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訴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藍榮珠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474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